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祥园路 45 号 3 幢 6 层

注册资本：3,039.74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益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R8912B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数智”、“公司”）主要依托大数据及人工智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电商 SaaS 运营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可持续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数字化及智能化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可定制的单项或综合性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涵盖数字化品牌营销、电商全域会员运营服务及电商 SaaS

系统搭建等领域。公司通过品牌设计、内容运营、SaaS 应用搭建、融合性 SCRM 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轻代码应用等手段赋能企业用户，为企业用户提供从前端业务拓展到后端经营决策数字化转型的电商全链路一体化服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田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50%股权，通过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2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70%股权。综上，田宁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田宁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杭州盘石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嘉兴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金华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田宁	1,504.63	49.50%
2	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60	14.13%
3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6	4.55%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1	3.94%
	小计	258.27	8.49%
4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4	7.37%
5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	1.06%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8	1.06%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	0.91%
	小计	92.23	3.03%

1、田宁

田宁先生相关情况详见本申请报告“三、（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盘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66080097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建德经济开发区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6-1
法定代表人	田宁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27日至2040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1、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1RR9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64,329.718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06-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伯乐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2、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赛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GL51T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5幢1006-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业务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4、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6300489X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0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6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NC4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6,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T0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6,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7LQ6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8,186.4192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兴数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针对盘兴数智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浙商证券对公司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公司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机构为浙商证券。同时，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将在浙商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浙商证券委派正式员工邹颖、王惠君、冯佳慧、余媛、郑梓煜、吴孟元等 6 人组成盘兴数智上市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其中邹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的，辅导对象为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必须参与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辅导负责人，协助辅导小组完成辅导工作。辅导负责人应负责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重大事项、整改方案等关键问题的落实情况和与辅导小组的及时沟通。

五、辅导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 2、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4、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5、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

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完整性和公允性。

11、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六、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包括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一）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二）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浙商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辅导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浙商证券将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上市办公室，以及财务组、法律组、业务组、人事组，由上市办公室协调上述工作小组进行工作，同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浙商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上市办公室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要求的公司财务制度；

7、协助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8、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发起设立、整体变更、规范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浙商证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相关事件。

（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浙商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七）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浙商证券将提出要求，希望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浙商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辅导开始后，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浙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至少 6 次集中培训，学习 24 小时。培训计划请参见下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培训安排

时间	内容	责任方	对象
2021年12月 (1-2课时, 共8小时)	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与重点关注问题	浙商证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管人员以及其他需要辅导的对象
	关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专题,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与规范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和法律责任; 3、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规范运作;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 5、其他。	律师	
2022年1-3月(3-6课时, 共16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律师	
	关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专题,主要包括: 1、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要求; 3、内幕交易、欺诈发行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4、其他。		
	企业会计准则与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	会计师	
	其他重要方面	浙商证券	

与此同时,浙商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对于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中介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汇报。

(三) 第三阶段: 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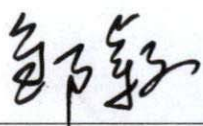
- 1、对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 2、进行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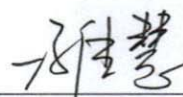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邹 颖



王惠君



冯佳慧



余 媛



郑梓煜



吴孟元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祥园路45号3幢6层，法定代表人王益华，公司联系电话：0571-87755210，电子信箱：pxzcb@rockysaas.com，传真：0571-87755007，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8日